

「一立場三符合」中央堅定挺港普選

張德江3月6日參加香港全國人大代表團審議時的講話主要內容



張德江委員長日前參加港區人大代表團審議時，提及中央對香港普選的「一個立場」、「三個符合」。

資料圖片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3月6日上午參加香港全國人大代表團的審議，在認真聽取代表們發言後發表講話。主要內容如下：

一、全面準確地認識「一國兩制」方針在香港的實踐

香港回歸祖國近17年來，「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功。這是每一個不帶偏見的人都不能否認的客觀事實。比如，回歸後，香港同胞真正當家作主，享有了前所未有的民主權利和自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制度民主成分不斷擴大。又比如，在中央政府和祖國內地的大力支持下，香港成功抵禦了亞洲金融風暴、非典疫情、國際金融危機等一系列衝擊，保持了平穩發展的大局，繼續保持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並一直被公認為全球最自由開放、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和最具發展活力的地區之一。再比如，回歸後的香港，對外交往更為活躍，對外聯繫不斷擴展，國際影響進一步提升。總之，在中央政府和祖國的大力支持下，在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香港的各項事業發展都邁上了新階梯。這些事實有目共睹，是「一國兩制」方針在香港成功實踐的主流。對此，應當全面認識、充分肯定。

當然，香港發展也面臨不少困難和挑戰。從經濟層面來看，香港在經過幾十年的快速發展之後，面臨着經濟結構進一步調整等問題。部分傳統優勢有所弱化，新經濟增長點的培育發展需要時間，來自其他經濟體和地區的競爭壓力不斷增大。從社會政治層面來看，香港長期積累的一些深層次問題開始顯現，特別是房屋、貧富差距等民生問題突出，市民的不滿情緒有所加劇；民粹主義、激進勢力有所抬頭，社會政治氣氛升溫，有泛政治化的傾向，等等。這些問題需要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高度重視，共同尋求解決之道，中央政府也會全力支持。

儘管存在上面提到的這些問題，但如果以此為借口，否認「一國兩制」方針在香港的成功實踐，進而否定「一國兩制」方針，顯然有失公允。大家知道，「一國兩制」的提出，解決了不同意識形態和社會制度在「一國」之下共同發展的世界性難題，體現了中國人民的智慧和深厚的文化底蘊。它既是一項開創性的事業，也是一項長期的事業。古今中外，絕無僅有。在貫徹實施「一國兩制」方針的實踐中，遇到一些困難與挑戰在所難免。我們正是在克服困難、應對挑戰的過程中，不斷深化認識，不斷積累經驗，不斷推進「一國兩制」事業。事實表明，只有全面客觀地認識「一國兩制」方針在香港取得的成就和面臨的問題，才能把握住發展的主流和趨勢，增強我們對「一國兩制」方針的理論自信，堅定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的制度自信。如果大家都能夠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待問題，就會對「一國兩制」正確評價，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工作多一些理解、少一些非議，多一些支持、少一些指責，也就更加有利於香港社會凝聚共識，做好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和促進和諧的工作，使得香港的「一國兩制」實踐不斷取得新進展，書寫新篇章。對此，我們充滿信心。

二、闡述中央對處理香港普選問題的原則立場

處理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問題，是當前香港社會普遍關注的熱點。自去年12月政改公眾諮詢啟動以來，特區政府本着有商有量、理性包容的態度，引領香港社會各界展開務實討論，廣泛凝聚共識。我注意到，通過這段時間的討論，在一些大的原則問題上，香港社會已經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識。比如，香港社會普遍希望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普選必須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軌道上進行，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等。這很令人欣慰。不能單純以誰的口號喊得響、聲音叫得大來判斷對錯是非。有一句諺語：在市場

上吆喝聲音最大的，往往是賣假貨的。對此，大家要有清醒認識。我們必須看到，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是香港政治制度的重大變革，關係到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也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中央高度關注。確保普選制度有利於「一國兩制」的正確實施，也是中央不可推卸的責任。中央充分肯定特區政府前一階段所做的工作，並將堅定不移地支持特區政府繼續做好下一階段的各項工作。

下面我談談對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看法，講4個觀點，就是一個「立場」、三個「符合」。

「一個立場」是指，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的一貫立場。

回顧歷史，大家可以清楚地看到，香港的民主發展離不開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這一大的歷史背景。早在上個世紀80年代初，中央在最初制定對香港12條基本方針時，就確定了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結束英國殖民管治以後，在香港建立民主制度的基本方向。此後，這12條基本方針進一步體現在中英聯合聲明和香港基本法之中。這是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基礎。

回歸祖國後，香港進入了全面貫徹實施「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歷史新紀元，開啟了香港民主化進程。翻閱基本法，大家可以看到，它不僅具體規定了香港的民主制度，授權香港實行高度自治，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由選舉產生；而且還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加以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立法會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在香港民主發展問題上，中央的立場始終明確而堅定，就是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發展民主。回歸以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民主成分不斷提升。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又進一步做出決定，明確香港可以於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其後可以實行立法會普選。這些都充分說明，香港實行普選的目標是基本法規定的，普選時間表也是中央確定的。香港的民主是中央通過基本法授予的，也是中央一貫主張和堅定支持的。中央真心實意地希望香港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並一直堅定地朝着實現這一目標而努力。

現在有些人無視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過程和現實情況，「揣着明白裝糊塗」，打着爭普選的旗號出來攪局，企圖在法治軌道之外另起爐灶、另搞一套，其結果必然是阻礙香港民主發展進程，影響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實現，甚至會搞亂香港。這一點值得我們高度警惕。

「三個符合」是指，行政長官普選制度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要符合愛國愛港標準。

首先，香港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民主是人類進步文明的重要標誌。1840年以來，中國人民為實現國家富強和民族獨立、爭取人民民主，進行了不懈的努力。在中國共產黨的帶領下，我們國家實現了民族獨立，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權，並且走出了一條適合中國國情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發展道路。現在中國實行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就不同於西方的民主制度。全國13億人口，選出五級人大代表，共267萬，最後選出2983名全國人大代表，組成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在閉會期間，通過172名常委會委員行使職權。實踐證明，這一制度符合中國的實際情況，實現了人民當家作主，促進了國家的繁榮與進步。

民主發展必須符合當地的實際情況，並與當地的歷史、文化以及經濟社會發展水平相適應。只有這樣，才能夠促進發展、增進福祉。縱觀歷史，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和地區的民主發展都不是一蹴而就的，也沒有放之四海而皆準的規則。脫離當地自身的實際情況空談民主，或者照搬照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民主模式，不僅會「水土不服」，更可能事與願違，給當地的經濟社會發展帶來災難，甚至會造成社會撕裂和動亂，最終吃虧的是老百姓，是工商界、專業界在內的社會各界。這樣的例子，在當今世界比比皆是，都是前車之鑒。

同樣，在香港民主發展也要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香港的實際情況可以從很多方面進行分析，但我想，主要的有兩個：

第一，香港特區是中國主權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香港特區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它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本身來源於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的授權，而不是固有權力。香港特區這種憲制地位，決定了在香港實行的普選只能是一種地方性選舉而非主權國家層面的普選，普選制度必須與「一國兩制」方針的根本宗旨相適應而不能相對立。因此，在設計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時，不能脫離香港是直轄於中央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現實，生搬硬套其他國家的普選模式。既要考慮到普選制度本身的公平、公正、合理，也要與香港的憲制地位相適應；既不能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也不能損害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不能損害香港的根本利益和繁榮穩定。

第二，香港是一個多元的、民主發展歷史不長的資本主義社會。大家都清楚，回歸祖國以前，港英在香港實行的是殖民管治模式，沒有任何民主可言。正是基於這樣的歷史和現實情況，香港基本法作出了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的規定。而且香港一直是世界著名的金融中心、貿易中心、航運中心等。按照「一國兩制」方針，香港回歸後繼續保持自由港地位，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正是基於這種社會經濟結構的實際情況，基本法在設計香港政治制度時，提出了均衡參與的原則，目的是讓各個界別和階層在政治上都能夠有話語權。因此，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設計不能離開香港的實際情況，否則就是緣木求魚、海市蜃樓。

其次，行政長官普選制度要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這其中也包括必須符合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根據基本法作出的一系列有關決定。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文件，它是根據國家憲法並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制定的。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都以基本法為依據。大家知道，基本法的起草歷時近5年，香港社會各界廣泛參與。在座的就有當年的起草委員。可以說，它是中央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為指針，凝聚了最廣泛社會共識的結果。現在香港社會討論的不少問題，當年起草基本法時都討論過，並且很多已有明確結論。

去年11月，李飛同志應特區政府邀請赴香港解讀基本法有關規定時，曾經回顧了基本法起草過程中對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討論，對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普選應當遵循的基本原則和程序做了闡述。其中，最重要的原則是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討論和制度設計一定要以基本法為基礎，要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這一點，也符合香港尊法法治的核心價值，應當成為香港社會的共識。任何對香港負責的團體和市民都應當堅守法治這一基本底線，在基本法的軌道上理性務實地進行討論，努力推動2017年順利實現行政長官普選。同時，也要旗幟鮮明地反對任何有損香港市民福祉、破壞社會安寧、削弱香港國際航運、貿易、金融中心地位的行為。

我們在香港發展民主、實現普選是為了香港能夠發展得更好，社會更穩定，經濟更繁榮，市民能夠過上安居樂業的日子。只有沿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所鋪設的軌道前進，香港才能走上民主發展的「快車道」，才能建立起穩固的民主大廈，才能有效保障香港和國家的長遠利益和根本利益。

第三、行政長官要符合愛國愛港的標準。放眼世界，無論是單一制國家還是聯邦制國家，都不可能接受其轄下的任何地方政府選出一名與中央政府對抗，甚至宣稱要推翻中央政府的地方首長。這是一個起碼的政治常識。所以，在「一國兩制」條件下，香港特區的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對此，我強調三點：

其一，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是中央政府一貫的、明確的立場和主張。鄧小平先生在系統闡述「一國兩制」方針時，提出管理香港人事務的人應當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並特別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限和標準，就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

其二，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既是政治標準，也是法律要求。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區的憲制基礎。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以及特區的其他政權機關，都必須在這一基礎上各負其責，依法行事。只有這樣，行政長官才能夠對中央和對特區擔負起執行基本法的責任。

其三，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是維護香港和國家整體利益的必然要求。香港的繁榮與發展離不開中央政府和內地的支持。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必然損害中央與特區關係，損害香港市民的整體福祉，進而影響甚至衝擊國家改革穩定發展的大局。愛國愛港作為對行政長官履職的必然要求，不能僅僅停留在口頭上，更重要的是要落實到行動上。一些人口是心非，嘴上說自己愛國愛港，實際上卻幹破壞香港穩定繁榮、干擾老百姓穩定生活的事情。對此，相信廣大香港市民都看得很清楚。

三、向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提幾點希望

在座的各位是香港700萬市民的代表，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組成人員，責任重大，使命光榮。我對大家一年來盡職履責的工作表現高度讚賞。下面，我對大家提幾點希望。

首先，希望大家繼續在政改的問題上積極發聲，推動香港依據基本法實現行政長官普選。當前要配合特區政府做好政改公眾諮詢工作，敢於發聲、善於發聲，向香港市民耐心解釋中央的原則立場，並對違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破壞香港法治的言行進行批駁，積極引導社會輿論。在香港當前的輿論環境下，正確的觀點和道理要不怕重複講，就是要不斷講、反覆講、天天講，廣而告之，澄清一些似是而非的觀點，讓市民有機會做出正確的判斷。

其次，希望大家繼續促進香港與內地深化交流合作。十八屆三中全會為國家全面深化改革、持續健康發展注入了強勁動力，也為香港進一步深化與內地交流合作，推動經濟轉型升級提供了難得的機遇。機不可失，失不再來。香港只有抓住國家發展的有利時機，發揮自身優勢，積極謀劃長遠發展，充分用好中央支持香港與內地交流合作的各項政策，不斷增強香港自身競爭力，才能在與周邊其他地區和經濟體的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經濟繁榮、民生改善、社會穩定也是民主發展、實現普選的重要前提和基礎。

第三，希望大家繼續推動香港人心回歸。150多年殖民歷史對港人思想觀念的影響是根深蒂固的。實行「一國兩制」，人心回歸是根本。香港回歸才17年，港人國家和民族認同感不斷提升，現在取得的成績已經很了不起了。但是真正實現香港人心回歸是一項艱巨的任務，還需要經歷一個長期的過程，付出艱苦的努力。從當前情況看，抓好青少年的教育引導工作，幫助他們認識國家、了解內地，樹立愛國愛港、健康向上的價值觀，是一項緊迫的、帶有戰略性的任務。希望大家以對國家、對香港負責的精神，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在這方面多出主意、多做工作。

■來源：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網站 (標題為編者所加)